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文政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文政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126,243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中信銀行雖提出「160期，年利率5%，月繳13,698元」，惟因聲請人尚有外債欠款，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9頁）。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除機車1台、南山人壽保單外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

01 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04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05 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06 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7 單、112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0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7-55頁），並有
09 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本院民
10 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11 （本院卷第149-151、169-175頁）。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
12 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
13 解卷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
14 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積欠：(1)台新國際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7,065元、(2)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529,163元、(3)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74,3
17 37元、(4)中信銀行1,382,177元、(5)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18 有限公司836,959元、(6)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9 38,196元、(7)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968,402元、(8)滙誠第
20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2,896元、(9)滙誠第二資產管理
21 股份有限公司40,810元，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2 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上開債權人之陳報
23 狀、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37、57-73、185-22
24 3頁），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25 應有5,810,005元，尚未逾1,200萬元。

26 (二)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並擔任○○○○一職，每月薪
27 資約為27,470元，未領有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
28 給付及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據其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
29 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台南東門郵局存摺
30 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3-55、89-93、125-12
31 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25

頁)。此外，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查無其他薪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27,470元，作為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尚為合理適當。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17,0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聲請人自陳其個人每月支出之生活費為17,076元，未逾上開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堪認為合理。從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7,076元。

(四)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須支出其母張○○○(00年0月0日)扶養費3,315元。本院審酌張○○○已達法定退休年齡，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其戶籍地臺南市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即17,076元為準。又聲請人自陳張○○○之扶養義務人共5人(本院卷第25頁)，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張○○○之生活費用，應以3,415元(計算式：17,076元 $\div$ 5人=3,4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論計，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張○○○扶養費

01 3,315元，既低於此數額，尚屬合理。是聲請人主張每月負
02 擔其母張○○○必要扶養費3,315元，應為可採。

03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27,47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04 用17,076元、扶養費3,315元後，尚餘7,079元（計算式：2
05 7,470元－17,076元－3,315元＝7,079元），已不足支付最
06 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信銀行所提「160期，年利率5%，月繳
07 13,698元」之還款方案（本院卷第203頁），遑論尚有其債
08 權人債務未清償，是以聲請人目前之財產及收支狀況，顯屬
09 不能清償債務。

10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確
11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
12 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
13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4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5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16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黃稜鈞